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 案件  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湛开）食药监药罚〔2018〕05号 | 湛江开发区湛海大药房销售假药案 | 戚景仙 | 440807600058158 | 戚景仙 | 该店从湛江市厚源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中山市健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的“苍术”2包，经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以下：处以违法销售假药货值金额75元二倍的罚款150元。 |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罚款通知书》到相关银行（详见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3月15日 | 无 |